**江苏省海门中学班集体达标创优考核评比条例**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为进一步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切实加强素质教育，加强学生思想道德建设，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、接班人，充分调动全校师生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使班级工作朝着正常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的方向健康发展，促进优化班级集体建设，弘扬优良校风，提高整个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，特修订本条例。

**二、考核说明**

1.考评对象：全校所有班级

2.总分占比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**  **等级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分数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分数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分数** |
| 一级  指标 | 德育（含美育） | 120 | 智育 | 90 | 体育 | 90 |
| 二  级  指  标 | 班级常规管理 | 75 | 学风建设 | 20 | 体育锻炼 | 25 |
| 德育常规工作 | 18 | 整体质量 | 50 | 体育课 | 10 |
| 学生干部队伍建设 | 7 | 第二课堂 | 20 | 体育达标 | 25 |
| 德育美育获奖 | 15 |  |  | 运动会 | 20 |
| 文明礼仪 | 5 |  |  | 其它竞技体育 | 10 |

3.等级标准：

一级：优秀班级 总分居年级前1/3。一级指标下限为该项总分的80% 且值周总分与最高分班差距在80分内且名次居年级前2/3。实验班、强化班与普通班分开考核。实验班、强化班作为一个系列，在满足基本考核处于前列的基础上，总班级数的60%评为优秀班级，对于整体特别优秀时提请校长室讨论，可适当增加名额。每学期6个优秀班级，除实验班、强化班优秀班级剩余名额，按普通班得分高低依次确定。

二级：文明班级 总分为225以上, 一级指标下限为该项总分的70%且值周总分与最高分班差距在120分内。

三级：合格班级 总分为195-224分, 一级指标下限为该项总分的60%且值周总分与最高分班差距在150分内。

四级：不合格班级 总分为195分以下, 或一级指数标在该项总分的60%以下或值周总分与最高分班差距在150分以上。

4.德、智、体单项考评列年级组前1/4的班级，即为德育、智育、体育先进班级。（原《江苏省海门中学德育先进班级评比条例》（2004年10月）并入本条例）